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财会学校-食堂设
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HW-2609433Z

采 购 人：北京市财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HW-2609433Z

2.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财会学校-食堂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9.0952 万元

4.采购需求：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财会学校-食堂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具体安装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1.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财会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010-831504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阳、朱晨钰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长龙洗碗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中的具体规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HW-2609433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u> ”和“ <u>服务质量保障措施</u> ”得分之和的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u>线下</u> 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td><td>0.8%</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td><td>0.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td><td>0.25%</td></tr> <tr> <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td><td>0.05%</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



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cyx8@ztender.cn)，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



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分之和较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4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评审依据:合同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的详情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3	技术部分 (65 分)	产品重要功能 满足情况 (18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全部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前提下: 每具备一个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2 分,本项评分最高 18 分。未提供不得分。 1、重要技术指标的响应,以采购需求中该项技术指标的具体要求为评审依据。 2、需按参数要求提供对应 CMA 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清晰扫描电子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 CMA 检测报告的:报告需包含 CMA 标识、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日期、检测结论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定。提供认证证书的:证书信息完整、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 分)	供应商能够深度研判项目建设目标,精准把握项目功能定位、实施范围与核心诉求,系统识别实施全过程关键节点,对项目重难点、潜在风险剖析全面深刻、研判到位;认知思路契合项目建设初衷,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10 分; 供应商能够准确认知项目核心建设需求,清晰梳理项目基础功能要求与工作边界,有效识别项目主要重难点内容,需求认知方向无重大偏差,能够匹配项目常规实施管控要求: 7 分; 供应商对项目整体需求认知存在局限,对项目功能要求、实施范围理解不够完整,重难点梳理存在缺失,认知分析深度不足,仅能覆盖项目基础实施层面要求: 4 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无法准确厘清项目功能目标与实施工作量,未针对项目开展重难点分析,认知判断脱离项目实际,难以支撑项目有序实施: 1 分; 未提供具体内容的, 0 分。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要素完备,结构严谨规范,表述精准清晰、条理分明,供货计划、安装流程、质量管控、进度保障、安全措施等内容详细具体,具备可操作性与落地性,完全契合项目实施需求,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结构合理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供货及安装核心要点完整,技术与实施路径可行,可满足基础实施要求,仅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细节待完善,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合理,表述与条理一般,供货及安装主要内容具备可行性,核心实施要点无缺失,仅部分内容不够细化,不影响整体实施, 4 分; 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结构不够完整,表述与条理欠佳,



			供货及安装关键内容存在缺失或表述模糊，设置存在疏漏，需大幅补充完善方可落地，1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无任何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完整健全，各项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可落地执行，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充分结合项目实施特点与全流程服务场景制定，内容覆盖服务全周期各环节，无缺项漏项，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与项目核心需求相适配；结合项目主要特征制定，覆盖服务核心环节，内容较为完整，满足项目履约基本要求：7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具备基础实施条件；结合项目部分特征制定，覆盖主要服务环节，内容存在简略表述或局部缺项：4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存在缺项，内容以通用性条款为主，与项目具体特征结合不足，服务环节覆盖不够完整：1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或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或保障时效、实施要求无法匹配项目实际运行需要：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举措详实、保障机制可靠，故障响应与现场到达时间明确可落地，售后人员配置充足，备品备件储备充足，服务承诺严谨，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全周期售后需求，完全项目实施要求，10分； 售后服务举措具体、保障能力可靠，明确故障响应及现场到达时间；售后人员配置合理，备品备件基本齐全，服务承诺规范，仅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细节需优化，符合项目实施要求7分； 售后服务举措、保障能力基本可靠，明确故障响应及



			现场到达时间；售后人员、备品备件可基本满足基础需求，部分内容不够细化，但不影响整体售后保障，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4分； 售后服务举措笼统、保障能力不足，现场到达时间承诺模糊；售后人员配置不足、备品备件无具体说明，服务承诺流于形式，未达项目实施要求，需大幅补充完善，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无法提供售后保障不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安排等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计划详实完备，适配性佳、落地稳妥，负责人专业功底扎实、从业阅历深厚，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7分； 培训方案计划框架完整，具备对应适配性与实操价值，负责人专业素养达标且拥有相关从业经历，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4分； 培训方案计划内容单薄、存有缺失，项目契合度偏低，落地保障不足，人员专业能力与实操阅历有所欠缺：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和计划的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 (1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2)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1	1	套	工业
2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2	1	套	工业
3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3	3	套	工业
4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4	2	套	工业
5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5	1	套	工业
6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6	1	套	工业
7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7	1	套	工业
8	排风管道	100	m ²	工业
9	洗碗间排风管道	10	m ²	工业
10	明档排风管道	10	m ²	工业
11	轴流风机	2	台	工业
12	刀具消毒柜	4	台	工业
13	洗手盆	5	台	工业
14	电热水器	3	台	工业
15	切菜机	1	台	工业
16	工作台（1500*750*800）	2	台	工业
17	工作台（1700*750*800）	1	台	工业
18	大单星盆水池	8	台	工业
19	开水器带底座	1	台	工业
20	工作台（1200*750*800）	2	台	工业



21	双星水池（1800*750*800）	1	台	工业
22	绞切肉机	1	台	工业
23	杀鱼台	1	台	工业
24	更衣柜	1	台	工业
25	墩布池	1	台	工业
26	墩布架	1	台	工业
27	四层货架	8	台	工业
28	调料车	4	台	工业
29	烟罩（8400*1750）	15	m²	工业
30	单头大锅灶（1200*1300*800）	6	台	工业
31	双通工作柜	2	台	工业
32	工作台（1800*750*800）	9	台	工业
33	双星水池（1500*750*800）	1	台	工业
34	四门冰箱	4	台	工业
35	双门消毒柜	1	台	工业
36	单门消毒柜	1	台	工业
37	面粉车	2	台	工业
38	插盘车	1	台	工业
39	烟罩（5450*1500）	8	m²	工业
40	双头单尾小炒灶	1	台	工业
41	双门蒸饭柜（燃气）	1	台	工业
42	双头矮汤炉	1	台	工业
43	烟罩（7250*1500）	11	m²	工业
44	磨浆机	1	台	工业



45	单星水池（750*750*800）	3	台	工业
46	单门发酵箱	1	台	工业
47	搅拌机	1	台	工业
48	压面机	1	台	工业
49	和面机	1	台	工业
50	电饼铛	2	台	工业
51	三层烤箱	1	台	工业
52	面点工作台	2	台	工业
53	双门蒸饭柜(燃气) (1200*900*1800)	4	台	工业
54	单头大锅灶（1150*1150*800）	1	台	工业
55	封闭送餐车	4	台	工业
56	三星水池	1	台	工业
57	留样冰箱	1	台	工业
58	风幕机	6	台	工业
59	集气罩	4	m ²	工业
60	开水器	1	台	工业
61	长龙洗碗机	1	台	工业
62	药液分配器	1	台	工业
63	轴流风机（与洗碗机配套）	1	台	工业
64	高压花洒	1	台	工业
65	移动工作台	1	台	工业
66	残食柜连车	1	台	工业
67	烟罩（3000*1000）	3	m ²	工业
68	台式煎饼铛	1	台	工业



69	工作台（1400*700*800）	1	台	工业
70	电煮面炉	1	台	工业
71	电全平扒炉	1	台	工业
72	单通工作柜	1	台	工业
73	单星水池（600*600*800）	1	台	工业
74	平冷工作柜	1	台	工业
75	取餐岛台	1	套	工业
76	四人桌椅	25	套	工业
77	长型洗手柜	1	台	工业
78	暖碟机	2	台	工业
79	残食柜	1	台	工业
80	紫外线消毒车	2	辆	工业
81	净水系统	2	套	工业
82	消毒库	32	m ³	工业
83	四层货架	7	台	工业
84	风淋室	1	套	工业
85	食品检测仪	1	套	工业
86	单星水池（食品检测使用） （600*600*800）	1	台	工业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具体安装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进度及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并采用银行划帐、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的五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设备调试验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指定帐户支付，指定帐户以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帐户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与收款账户吻合的发票。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采购人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采购人违约。同时中标供应商需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供货安装。

4、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贰年（如设备中要求的质保期超过贰年的，则以设备中要求的质保期为准）。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质保期内 7×24 小时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3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6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12 小时之内提供备品备件。

5、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货物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装卸车费、利旧改造费、售后维保、交货前仓储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全部费用。

6、验收标准及依据：以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方位免费培训和指导，确保采购人能够顺利开展后续各项工作。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7、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8、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完成与该校食堂设备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设备供货、集成安装、维护及安装等；配合装修单位二次设计。

9、燃气设备与燃气管线的对接由乙方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或单位完成，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0、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的专业资质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如电工、焊工等）。供应商应为现场实施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三、技术要求

1、各项设备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设备基本功能的技术指标。供应商所投全部设备的一般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能够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如供应商所投全部设备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条或多条负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无法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重要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2、各项设备的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各项设备重要功能的技术指标。供应商所投各项设备的重要技术指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满足对应设备的重要技术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重要技术指标的响应，以设备清单中该技术指标要求的为评审依据。需按参数要求提供对应 CMA 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清晰扫描电子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 CMA 检测报告的：报告需包含 CMA 标识、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结论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定。提供认证证书的：证书信息完整、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定。

4、一般技术指标的响应，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5、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6. 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质量、安全、卫生标准。

7.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出具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理解情况，以及对工作量的合理评估的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同时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8.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如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电子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的详情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1	1	套	一. 基本参数 1.尺寸规格：2900*1300mm，处理风量（m^3/h）$Q \geq 4000$，电源 3 相 380V/50HZ，材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的 201 不锈钢板材制作，配高效紫外线灯管 120W，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 2.高压电源具备电压、电流独立自动调控能力，输出不受输入电压波动影响；设备长时间电场持续运行后，输出电压依旧保持稳定，保障净化效果持续恒定。 3.采用密极板式静电电场，核心集尘极板为硬质阳极氧化铝合金材质，极板间距$\leq 7\text{mm}$，极板厚度$\geq 1.2\text{mm}$，基材为 5052 防锈铝合金，表面硬质氧化处理，耐磨抗腐蚀，适配学校食堂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4.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 5.设备采用油烟收集、净化处理、烟气输送一体化集成结构，整机一体式布局，减少安装占用空间，提升场地空间利用率。 二. 技术参数 #1、油烟、颗粒物浓度检测依据 HJ1077-2019、GB/T16157-1996；额定风量工况同步进出口采样计算净化效率；油烟净化效率$\geq 98\%$、颗粒物净化效率$\geq 90\%$、油烟排放浓度$\leq 0.3\text{mg}/\text{m}^3$，提供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设备机身不锈钢板检验依据 GB/T10125-2021、GB/T6461-2002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geq 96\text{h}$），耐腐蚀等级≥ 9 级，提供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产品核心部件 UV 灯检测依据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进行防尘防水等级 IP68 或 IP69 检测，测试结果判定合格，提供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产品检测依据 GB/T4857. 5-1992《包装运输包装件跌落实验方法》进行跌落实验，跌落高度$\geq 1000\text{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判定合格，提供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2	1	套	一. 基本参数 1.尺寸规格：2400*1300mm，处理风量（m^3/h）$Q \geq 4000$，电源 3 相 380V/50HZ，材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的 201 不锈钢板材制作，配高效紫外线灯管 120W，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



				2. 高压电源具备电压、电流独立自动调控能力，输出不受输入电压波动影响；设备长时间电场持续运行后，输出电压依旧保持稳定，保障净化效果持续恒定。 3. 采用密极板式静电电场，核心集尘极板为硬质阳极氧化铝合金材质，极板间距$\leq 7\text{mm}$，极板厚度$\geq 1.2\text{mm}$，基材为 5052 防锈铝合金，表面硬质氧化处理，耐磨抗腐蚀，适配学校食堂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4 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 5. 设备采用油烟收集、净化处理、烟气输送一体化集成结构，整机一体式布局，减少安装占用空间，提升场地空间利用率。 二. 技术参数 1、油烟、颗粒物浓度检测依据 HJ1077-2019、GB/T16157-1996；额定风量工况同步进出口采样计算净化效率；油烟净化效率$\geq 98\%$、颗粒物净化效率$\geq 90\%$、油烟排放浓度$\leq 0.3\text{mg}/\text{m}^3$。 2、设备机身不锈钢板检验依据 GB/T10125-2021、GB/T6461-2002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 ($\geq 96\text{h}$)，耐腐蚀等级≥ 9 级。 3、产品核心部件 UV 灯检测依据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进行防尘防水等级 IP68 或 IP69 检测，测试结果判定合格。 4、产品检测依据 GB/T4857.5-1992《包装运输包装件跌落实验方法》进行跌落实验，跌落高度$\geq 1000\text{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判定合格。
3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3	3	套	一. 基本参数 1. 尺寸规格：2800*1500mm，处理风量 (m^3/h) $Q \geq 4000$，电源 3 相 380V/50HZ，材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的 201 不锈钢板材制作，配高效紫外线灯管 120W，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 2. 高压电源具备电压、电流独立自动调控能力，输出不受输入电压波动影响；设备长时间电场持续运行后，输出电压依旧保持稳定，保障净化效果持续恒定。 3. 采用密极板式静电电场，核心集尘极板为硬质阳极氧化铝合金材质，极板间距$\leq 7\text{mm}$，极板厚度$\geq 1.2\text{mm}$，基材为 5052 防锈铝合金，表面硬质氧化处理，耐磨抗腐蚀，适配学校食堂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4 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 5. 设备采用油烟收集、净化处理、烟气输送一体化集成结构，整机一体式布局，减少安装占用空间，提升场地空间利用率。 二. 技术参数 1、油烟、颗粒物浓度检测依据 HJ1077-2019、GB/T16157-1996；额定风量工况同步进出口采样计算净化效率；油烟净化效率$\geq 98\%$、颗粒物净化效率$\geq 90\%$、油烟排放浓度$\leq 0.3\text{mg}/\text{m}^3$。



				2、设备机身不锈钢板检验依据 GB/T10125-2021、GB/T6461-2002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 (NSS 试验) ($\geq 96h$)，耐腐蚀等级 ≥ 9 级。 3、产品核心部件 UV 灯检测依据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进行防尘防水等级 IP68 或 IP69 检测，测试结果判定合格。 4、产品检测依据 GB/T4857.5-1992《包装运输包装件跌落实验方法》进行跌落实验，跌落高度 $\geq 1000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判定合格。
4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4	2	套	1. 尺寸规格：2800*1300mm。 2. 设备控制单元采用顶部散热+隔热结构设计；可阻挡油烟、粉尘、水汽侵入箱体内部，保障内部电源及电器元件运行稳定性。 3. 处理风量 (m^3/h) $Q \geq 4000$，电源 3 相 380V/50HZ，材质采用厚度 $\geq 1.0mm$ 的 201 不锈钢板材制作。 4. 设备采用油烟收集、净化处理、烟气输送一体化集成结构，整机一体式布局，减少安装占用空间，提升场地空间利用率。 二. 技术参数 1、油烟、颗粒物浓度检测依据 HJ1077-2019、GB/T16157-1996；额定风量工况同步进出口采样计算净化效率；油烟净化效率 $\geq 98\%$、颗粒物净化效率 $\geq 90\%$、油烟排放浓度 $\leq 0.3mg/m^3$。 2、设备机身不锈钢板检验依据 GB/T10125-2021、GB/T6461-2002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 (NSS 试验) ($\geq 96h$)，耐腐蚀等级 ≥ 9 级。 3、产品核心部件 UV 灯检测依据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进行防尘防水等级 IP68 或 IP69 检测，测试结果判定合格。 4、产品检测依据 GB/T4857.5-1992《包装运输包装件跌落实验方法》进行跌落实验，跌落高度 $\geq 1000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判定合格。
5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5	1	套	一. 基本参数 1. 尺寸规格：1600*1300mm，处理风量 (m^3/h) $Q \geq 4000$，电源 3 相 380V/50HZ，材质采用厚度 $\geq 1.0mm$ 的 201 不锈钢板材制作，配高效紫外线灯管 120W，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 2. 高压电源具备电压、电流独立自动调控能力，输出不受输入电压波动影响；设备长时间电场持续运行后，输出电压依旧保持稳定，保障净化效果持续恒定。 3. 采用密极板式静电电场，核心集尘极板为硬质阳极氧化铝合金材质，极板间距 $\leq 7mm$，极板厚度 $\geq 1.2mm$，基材为 5052 防锈铝合金，表面硬质氧化处理，耐磨抗腐蚀，适配学校食堂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4 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



				5. 设备采用油烟收集、净化处理、烟气输送一体化集成结构，整机一体式布局，减少安装占用空间，提升场地空间利用率。 二. 技术参数 1、油烟、颗粒物浓度检测依据 HJ1077-2019、GB/T16157-1996；额定风量工况同步进出口采样计算净化效率；油烟净化效率$\geq 98\%$、颗粒物净化效率$\geq 90\%$、油烟排放浓度$\leq 0.3\text{mg}/\text{m}^3$。 2、设备机身不锈钢板检验依据 GB/T10125-2021、GB/T6461-2002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 ($\geq 96\text{h}$)，耐腐蚀等级≥ 9 级。 3、产品核心部件 UV 灯检测依据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进行防尘防水等级 IP68 或 IP69 检测，测试结果判定合格。 4、产品检测依据 GB/T4857.5-1992《包装运输包装件跌落实验方法》进行跌落实验，跌落高度$\geq 1000\text{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判定合格。
6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6	1	套	一. 基本参数 1. 尺寸规格：1600*1000mm，处理风量 (m^3/h) $Q \geq 4000$，电源 3 相 380V/50HZ，材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的 201 不锈钢板材制作，配高效紫外线灯管 120W，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 2. 高压电源具备电压、电流独立自动调控能力，输出不受输入电压波动影响；设备长时间电场持续运行后，输出电压依旧保持稳定，保障净化效果持续恒定。 3. 采用密极板式静电电场，核心集尘极板为硬质阳极氧化铝合金材质，极板间距$\leq 7\text{mm}$，极板厚度$\geq 1.2\text{mm}$，基材为 5052 防锈铝合金，表面硬质氧化处理，耐磨抗腐蚀，适配学校食堂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4 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 5. 设备采用油烟收集、净化处理、烟气输送一体化集成结构，整机一体式布局，减少安装占用空间，提升场地空间利用率。 二. 技术参数 1、油烟、颗粒物浓度检测依据 HJ1077-2019、GB/T16157-1996；额定风量工况同步进出口采样计算净化效率；油烟净化效率$\geq 98\%$、颗粒物净化效率$\geq 90\%$、油烟排放浓度$\leq 0.3\text{mg}/\text{m}^3$。 2、设备机身不锈钢板检验依据 GB/T10125-2021、GB/T6461-2002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 ($\geq 96\text{h}$)，耐腐蚀等级≥ 9 级。 3、产品核心部件 UV 灯检测依据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进行防尘防水等级 IP68 或 IP69 检测，测试结果判定合格。 4、产品检测依据 GB/T4857.5-1992《包装运输包装件跌落实验方法》进行跌落实验，跌落高度$\geq 1000\text{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判定合格。



7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7	1	套	一. 基本参数 1. 尺寸规格：1400*1000mm，处理风量（m^3/h）$Q \geq 4000$，电源 3 相 380V/50HZ，材质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的 201 不锈钢板材制作，配高效紫外线灯管 120W，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 2. 高压电源具备电压、电流独立自动调控能力，输出不受输入电压波动影响；设备长时间电场持续运行后，输出电压依旧保持稳定，保障净化效果持续恒定。 3. 采用密极板式静电电场，核心集尘极板为硬质阳极氧化铝合金材质，极板间距 $\leq 7\text{mm}$，极板厚度 $\geq 1.2\text{mm}$，基材为 5052 防锈铝合金，表面硬质氧化处理，耐磨抗腐蚀，适配学校食堂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4 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 5. 设备采用油烟收集、净化处理、烟气输送一体化集成结构，整机一体式布局，减少安装占用空间，提升场地空间利用率。 二. 技术参数 1、油烟、颗粒物浓度检测依据 HJ1077-2019、GB/T16157-1996；额定风量工况同步进出口采样计算净化效率；油烟净化效率 $\geq 98\%$、颗粒物净化效率 $\geq 90\%$、油烟排放浓度 $\leq 0.3\text{mg}/\text{m}^3$。 2、设备机身不锈钢板检验依据 GB/T10125-2021、GB/T6461-2002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geq 96\text{h}$），耐腐蚀等级 ≥ 9 级。 3、产品核心部件 UV 灯检测依据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进行防尘防水等级 IP68 或 IP69 检测，测试结果判定合格。 4、产品检测依据 GB/T4857. 5-1992《包装运输包装件跌落实验方法》进行跌落实验，跌落高度 $\geq 1000\text{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判定合格。
8	排风管道	100	m^2	1、规格：600*600mm； 2、采用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制作风管； 3、使用国标 40*40 角铁制作法兰连接，风管扣接缝与法兰接口范围全部填充硅橡胶防水密封胶，密封胶应具备防潮、耐温及阻燃性能；风管宽高比超过 1：2.5 时需做压棱线加固。
9	洗碗间排风管道	10	m^2	1、规格：400*400mm； 2、采用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制作风管； 3、使用国标 40*40 角铁制作法兰连接，风管扣接缝与法兰接口范围全部填充硅橡胶防水密封胶，密封胶应具备防潮、耐温及阻燃性能；风管宽高比超过 1：2.5 时需做压棱线加固。



10	明档排风管道	10	m ²	1、规格：400*400mm； 2、采用≥1.2mm 厚镀锌板制作风管； 3、使用国标 40*40 角铁制作法兰连接，风管扣接缝与法兰接口范围全部填充硅橡胶防水密封胶，密封胶应具备防潮、耐温及阻燃性能；风管宽高比超过 1：2.5 时需做压棱线加固。
11	轴流风机	2	台	排烟轴流风机采用三相交流 380V/50Hz 供电，额定输入功率 3kW，风机壳体与叶轮采用加厚镀锌钢板冲压成型，坚固防锈、不易变形；配备全铜线耐高温工业电机，防水防尘密封设计，风压满足本项目排烟系统设计工况要求、运行稳定，噪音低，适配商用厨房长期高强度排烟作业。
12	刀具消毒柜	4	台	外壳机身：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厚度≥1.0mm；耐腐蚀、防锈、易清洁，符合商用厨房食品级卫生标准，长期使用无变形、无有害物质析出。 内腔箱体：304 不锈钢，拉丝工艺，无焊点毛刺；内壁光滑，防油污附着，便于日常擦拭消毒，杜绝细菌滋生死角，符合商用厨房食品接触卫生要求。 刀具挂架 / 层架：采用 304 不锈钢镂空结构制作，单台设备可悬挂不少于 15 把刀具；挂架间距设置合理，确保紫外线可无遮挡全方位照射刀具表面；挂架承载强度满足满载使用要求，防锈耐腐蚀。 集液盒：304 不锈钢，可拆卸式；承接刀具残留水渍，防渗漏、易清洗，避免二次污染紫外线灯管：高纯度石英玻璃管，内置 254nm UVC 紫外线杀菌灯；寿命≥8000 小时，杀菌率≥99%，无臭氧残留。
13	洗手盆	5	台	1、规格：长 350mm*宽 300mm*高 400mm； 2、星盆采用≥1.2mm 厚 304 不锈钢，向下水口压折引水线，配≥1.0mm 厚不锈钢下水口，防止连接下水管道出现裂痕，内置不锈钢提笼连盖过滤残渣；星盆横撑采用 25mm*25mm*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水池星斗部分三面封板，背板采用 100mm 高，20mm 厚，背板与台面呈直角； 3、脚通采用 38mm*38mm*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mm*25mm*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14	电热水器	3	台	容量：80L 功率：2500W 能效：一级 内胆基材：优质抗压防爆碳钢钢板，深拉伸一体成型，无焊缝、无渗漏风险；承压≥0.8MPa，耐压疲劳循环测试次数≥150 万次，适配商用高频用水场景。 内胆涂层：蓝钻级搪瓷内胆（覆盖加固珐琅涂层 + 强耐久珐琅底釉层），耐高温、抗腐蚀、抗水垢、防渗漏；涂层附着力强，长期使用不脱落、不生锈，符合商用饮用水接触安全标准。



				保温层：高密度聚氨酯（PU）整体发泡层，厚度 $\geq 30\text{mm}$ ，发泡均匀、无间隙；热传导率低，保温效果好，24 小时固有能耗 $\leq 0.6\text{kW}\cdot\text{h}$ ，适配商用节能需求。
15	切菜机	1	台	机身机架：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厚度$\geq 1.2\text{mm}$；耐腐蚀、防锈、易清洁，长期使用无变形、无有害物质析出。 工作台面：304 不锈钢，拉丝工艺，无缝焊接；表面光滑防油污，便于擦拭消毒，无细菌滋生死角。 机箱外壳：304 不锈钢，防水防尘，适配商用厨房潮湿、多油环境，坚固耐用。 机脚：304 不锈钢+防滑减震脚垫；可调高度，稳定防滑，减少运行震动噪音，保护地面。 叶菜大双刀：高硬度不锈钢，淬火处理；锋利耐磨、韧性好、不易崩刃，符合食品级安全标准。 根茎类刀盘（切片/切丝/切丁）：不锈钢，精密铸造；硬度高、耐腐蚀、切割均匀，长期使用不变形。 刀轴/轴承座：304 不锈钢，双轴承设计；承重强、转动顺畅、防锈防腐蚀，易维护。 输送皮带：食品级 PU 材质（上下两组），宽$\geq 120\text{mm}$；无毒无味、耐油、耐腐蚀、易清洗，符合食品接触标准；上皮带固定食材，下皮带输送，避免皮带磨损污染食物。 滚筒/托辊：304 不锈钢，表面光滑；转动灵活、防锈耐用，与皮带贴合紧密，输送平稳。
16	工作台 (1500*750*800)	2	台	1、规格：长 15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台面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底部层板为$\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下部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立柱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方管，配 4 个不锈钢脚杯，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17	工作台 (1700*750*800)	1	台	1、规格：长 17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台面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底部层板为$\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下部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立柱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方管，配 4 个不锈钢脚杯，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18	大单星盆水池	8	台	1、规格：长 10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台面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底部层板为$\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下部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立柱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方管，配 4 个不锈钢脚杯，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6、后背板采用 100mm 高，20mm 厚，背板与台面呈直角。
19	开水器带底座	1	台	设备额定加热功率 12kW，采用三相交流 380V/50Hz 供电 内胆：304 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无缝焊接，耐压防腐 外壳：304 不锈钢，厚度$\geq 1.0\text{mm}$，拉丝工艺，防锈易清洁，适配商用厨房环境。 保温层：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geq 25\text{mm}$，环保节能，保温效果好。 加热管：紫铜/不锈钢材质，12KW 大功率，导热快、抗水垢、防干烧。 水嘴/管路：黄铜镀铬+304 不锈钢，密封，安全耐用。 密封件：硅橡胶，耐高温、抗老化、无毒无味。 紧固件：304 不锈钢，防锈防松，稳定牢固。
20	工 作 台 (1200*750*800)	2	台	1、规格：长 12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台面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底部层板为$\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下部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立柱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方管，配 4 个不锈钢脚杯，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21	双星水池 (1800*750*800)	1	台	1、规格：长 18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采用沥水台面，台面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星盆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向下水口压折引水线，配$\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下水口，防止连接下水管道出现裂痕，内置不锈钢提笼连盖过滤残渣；星盆横撑采用 25*25*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水池星斗部分三面封板，背板采用 100mm 高，20mm 厚，背板与台面呈直角； 4、脚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25*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22	绞切肉机	1	台	机身/机架/料斗：304 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洁，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标准。 绞肉螺杆/刀头/切肉刀组：不锈钢，淬火处理，锋利耐磨、不易变形。 出料口/接料盘：304 不锈钢，卫生无毒、拆装清洗方便。 传动/滚筒：304 不锈钢，运转顺畅、防锈耐用。 电气箱/控制面板：304 不锈钢+阻燃绝缘材质，防水防尘、安全防护到位。 紧固件/脚轮：304 不锈钢，防潮防锈；脚轮带刹车，移动稳固。
23	杀鱼台	1	台	1、规格：长 15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采用沥水台面，台面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星盆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向下水口压折引水线，配$\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下水口，防止连接下水管道出现裂痕，内置不锈钢提笼连盖过滤残渣；星盆横撑采用 25*25*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水池星斗部分三面封板，背板采用 100mm 高，20mm 厚，背板与台面呈直角； 4、脚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25*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24	更衣柜	1	台	1、规格：长 900*宽 450*高 1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之处，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台面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使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侧板、背板、底板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底板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柜内隔层板采用活动式，层板为$\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作，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6、柜门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制作，柜门$\geq 20\text{mm}$ 厚，采用吊架式铝制导轨，前后装无噪音承重尼龙滑轮，不用工具就可拆卸，安装滑动拉门限位器。柜门设置防撞静音胶垫； 7、柜脚采用$\Phi 51\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高度重力脚。
25	墩布池	1	台	1、规格：长 500*宽 500*高 6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采用沥水台面，台面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星盆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向下水口压折引水线，配$\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下水口，防止连接下水管道出现裂痕，内置不锈钢提笼连盖过滤残渣；星盆横撑采用 25*25*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水池星斗部分三面封板，背板采用 100mm 高，20mm 厚，背板与台面呈直角； 4、脚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25*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26	墩布架	1	台	1、规格：长 1000*宽 300*高 1800mm； 2、立柱采用 38*38*1.5mm 304 不锈钢管，立柱顶部采用不锈钢帽；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geq 1.2\text{mm}$；层板下部有加强撑，使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每层应能承受$\geq 100\text{kg}$； 4、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27	四层货架	8	台	1、规格：长 1200*宽 500*高 1800mm； 2、立柱采用 38*38*1.5mm 304 不锈钢管，立柱顶部采用不锈钢帽；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geq 1.2\text{mm}$；层板下部有加强撑，使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每层应能承受$\geq 100\text{kg}$； 4、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28	调料车	4	台	1、规格：长 500*宽 500*高 800mm； 2、采用 304 不锈钢。上下两层，层板厚$\geq 1.2\text{mm}$ 不锈钢，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29	烟罩 (8400*1750)	15	m ²	规格 8400*1750mm 油网烟罩主体、双层波纹挡油网、集油槽及加强筋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2\text{mm}$，满焊抛光处理；配套铜质放油嘴，可拆卸油网便于清洁，耐高温耐腐蚀，适配餐饮油烟工况。装饰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0\text{mm}$，表面拉丝哑光处理，折边平整无毛刺，接缝精细美观，具备防锈易清洁特性，与烟罩主体外观配套统一。
30	单头大锅灶 (1200*1300*800)	6	台	1、规格长 1200*宽 1300*高 800mm； 2、炉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炉包与面板为一体，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填充硅酸盐棉隔热，防止开裂变形； 3、炉侧板、炉背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 4、炉架采用国标角铁 40*40*4mm，喷防锈漆； 5、炉膛及面用采用铁板，厚底$\geq 1.5\text{mm}$，炉膛整体耐火炉砖，内加耐火硅砖隔热绝缘； 6、配 5 寸混风式节能鼓风炉头； 7、炉头上方配置全钢摇摆水龙头，炉背水龙头上水管为 304 不锈钢管，前板装水阀控制； 8、采用风气连动主气阀，双连电磁熄火保护安全阀，电子打火一键启动； 9、风机采用铝壳低噪音风机 250W，风机安装位置方便检修和更换； 10、炉脚采用 $\Phi 51$ 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节子弹脚； 11、配加厚大锅； 12、热负荷$\geq 40\text{KW}$，热效率$\geq 65\%$；



31	双通工作柜	2	台	1、规格：长 18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处，需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台面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使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侧板、背板、底板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底板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柜内隔层板采用活动式，层板为$\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6、柜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柜门$\geq 20\text{mm}$ 厚，吊架式铝制导轨，前后装无噪音承重尼龙滑轮，不用工具可轻易拆卸，安装滑动拉门限位器，柜门设置防撞静音胶垫； 7、柜脚采用$\Phi 51\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高度重力脚。
32	工作台 (1800*750*800)	9	台	1、规格：长 18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台面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底部层板为$\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立柱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方管，配 4 个不锈钢脚杯，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33	双星水池 (1500*750*800)	1	台	1、规格：长 15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厚度$\geq 1.5\text{mm}$ 304 不锈钢，沥水台面，无藏污纳垢； 3、星盆厚度$\geq 1.2\text{mm}$ 304 不锈钢，向下水口压折引水线，$\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下水口，内置不锈钢提笼连盖过滤残渣；星盆横撑采用 25*25*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水池星斗部分三面封板，背板高 100mm，厚 20mm，背板与台面呈直角； 4、脚通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25*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34	四门冰箱	4	台	设备容积：$\geq 800\text{L}$； 温控区间：设备具备双温独立控温功能，冷藏室标准控温范围 $0^{\circ}\text{C} \sim +5^{\circ}\text{C}$，冷冻室标准控温范围 $0^{\circ}\text{C} \sim -18^{\circ}\text{C}$，温控精准、温度均匀，可长期稳定恒温运行。整机制冷强劲、降温速度快，冷冻室在标准额定工况下可稳定达到 -18°C 额定低温，降温效率高、低温保持能力强，满足物资低温封存存储要求。 温控器：采用高精度电子温控器，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以内。
35	双门消毒柜	1	台	设备容积：$\geq 720\text{L}$，双门结构，热风循环高温消毒控温范围：20 - 150°C，双传感器精准控温，消毒标准等级：达到国标二星级消毒标准 箱体：外壳 304 不锈钢$\geq 1.2\text{mm}$，内胆 304 不锈钢$\geq 1.0\text{mm}$，圆角无缝结构，防锈易清洁。



				门体：304 不锈钢门板，配耐高温食品级硅胶门封条，密封严密、隔热耐用。 层架：304 不锈钢焊接而成，承重强、可拆卸、耐腐蚀。 加热系统：不锈钢/石英发热管+不锈钢热风循环风道，加热均匀、消毒彻底。 五金配件：304 不锈钢铰链、门锁、把手及紧固件，防潮防锈。 保温层：高密度阻燃保温材料，隔热节能、耐高温无异味。 机脚：304 锈钢可调机脚，减震稳固。 电气：阻燃防水控制面板+耐高温布线，安全符合商用标准。
36	单门消毒柜	1	台	设备容积：≥300L，单门结构，热风循环高温消毒控温范围：20 - 150℃，双传感器精准控温，消毒等级达到国标二星级消毒标准 外壳、门板：304 不锈钢，防锈耐腐蚀、易清洁。 内胆：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无缝结构，无卫生死角、耐高温。 保温层：高密度阻燃保温层，隔热节能、耐高温无异味。 门封条：食品级耐高温硅胶，抗老化、密封严实。 内置层架：304 不锈钢焊接层架，承重强、结实耐用、可拆装清洗。 加热系统：不锈钢/石英发热管+不锈钢热风循环风道，加热均匀、消毒彻底。 五金配件：全套 304 不锈钢铰链、把手、紧固件，防潮防锈。 电气系统：阻燃防水电控面板，带过热保护，符合商用安全标准。
37	面粉车	2	台	1、规格：长 500*宽 500*高 800mm； 2、采用 304 不锈钢。上下两层，层板厚≥1.2mm 不锈钢，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38	插盘车	1	台	1、规格：长 460*宽 650*高 1800mm； 2、采用 304 不锈钢。上下两层，层板采用≥1.2mm 不锈钢板，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39	烟罩 (5450*1500)	8	m²	规格 5450*1500mm 油网烟罩主体、双层波纹挡油网、集油槽及加强筋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满焊抛光处理；配套铜质放油嘴，可拆卸油网便于清洁，耐高温耐腐蚀，适配餐饮油烟工况。装饰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表面拉丝哑光处理，折边平整无毛刺，接缝精细美观，具备防锈易清洁特性，与烟罩主体外观配套统一。



40	双头单尾小炒灶	1	台	1、规格：1800*1100*800（+450）mm； 2、炉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面板，厚度$\geq 1.5\text{mm}$，炉包与面板为一体，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填充硅酸盐棉隔热，防止开裂变形； 3、炉侧板、炉背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 4、炉架采用 40*40*4mm 国标角铁焊接，防锈； 5、炉膛及面厚$\geq 1.5\text{mm}$，炉膛整体耐火炉砖，内加耐火硅砖隔热绝缘； 6、配 5 寸混风式节能鼓风炉头； 7、炉头上方配置全钢摇摆水龙头，炉背水龙头上水管采用 304 不锈钢管，前板装有水阀控制； 8、采用风气连动主气阀，双连电磁熄火保护安全阀，电子打火一键启动； 9、风机采用低噪音风机，风机安装位置方便检修和更换； 10、炉脚采用 $\Phi 51$ 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节子弹脚； 11、配加厚大锅； 12、热负荷$\geq 40\text{KW}$，热效率$\geq 65\%$；
41	双门蒸饭柜(燃气)	1	台	1、规格：长 1150*宽 800*高 1800mm； 2、炉体$\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背板、前板，围身$\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 3、水胆$\geq 3\text{mm}$ 厚铁； 4、炉体主架国标 40*40*4mm 角铁； 5、炉腿采用 $\Phi 50\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不锈钢内穿 3mm 镀锌铁管，配可调式重力脚； 6、进水方式采用自动入水液位控制器，防止干烧； 7、配 4 寸混风式节能鼓风炉头； 8、采用风气连动主气阀，双连电磁熄火保护安全阀，电子打火一键启动； 9、风机采用铝壳低噪音风机 250W，风机安装位置方便检修和更换； 10、热负荷$\geq 42\text{KW}$，热效率$\geq 90\%$。
42	双头矮汤炉	1	台	1、规格：1200*750*550（+200）mm； 2、材质：台面 1.5，其他 1.2，全钢板折骨架，$\Phi 50$ 圆管立柱，全钢子弹脚； 3、外观：前邦（直边/圆边）可选，前面板 300 高，后背 200*40，黑色彩带； 4、炉配置：自吸风 11 寸强力炉头热负荷 25KW，600*550 加重大炉盘，热电偶单阀熄保，锌合金旋钮把手，全铜管气制链接；



43	烟罩 (7250*1500)	11	m ²	规格 7250*1500mm 油网烟罩主体、双层波纹挡油网、集油槽及加强筋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满焊抛光处理；配套铜质放油嘴，可拆卸油网便于清洁，耐高温耐腐蚀，适配餐饮油烟工况。装饰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表面拉丝哑光处理，折边平整无毛刺，接缝精细美观，具备防锈易清洁特性，与烟罩主体外观配套统一。
44	磨浆机	1	台	工作电压：220V 额定功率：1.5KW 机身、料斗、筒体：304 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磨盘 / 砂轮：高强耐磨陶瓷砂轮，直径 130mm，磨浆细腻、耐用。 滤网：不锈钢材质，90 - 100 目，浆渣分离彻底、可更换。 电机：全铜芯电机，功率 1.5kW，220V / 单相，转速 2850r/min，动力稳定、温升低 机架底座：铸铁 / 加厚钢板，稳固减震、防锈处理。 密封与紧固件：食品级密封件 + 不锈钢螺栓，防水防尘、拆装方便。 生产效率：50 - 60kg/h（干豆），适用于商用厨房、食堂
45	单星水池 (750*750*800)	3	台	1、规格：长 75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1.5mm 厚 304 不锈钢，采用沥水台面，台面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星盆采用≥1.2mm 厚 304 不锈钢，向下水口压折引水线，配≥1.0mm 厚不锈钢下水口，防止连接下水管道出现裂痕，内置不锈钢提笼连盖过滤残渣；星盆横撑采用 25*25*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水池星斗部分三面封板，背板采用 100mm 高，20mm 厚，背板与台面呈直角； 4、脚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25*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46	单门发酵箱	1	台	工作电压：220V 50Hz 额定功率：2.2kW 温度范围：20℃～40℃ 湿度范围：50%RH～98%RH 箱体外壳、门板：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防锈抗油污，坚固易清洁。 内胆：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无缝结构，无卫生死角，耐高温高湿。 保温层：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隔热保温，锁温效果好，节能耐用。 层架与导轨：304 不锈钢材质，承重能力强，推拉顺畅，耐腐蚀不变形。 门封条：硅胶材质，耐高温、抗老化，密封严实，有效锁住温湿度。 加热、加湿组件：不锈钢材质，导热均匀，加湿稳定，适配长期连续使用。 控制面板：不锈钢面板搭配阻燃绝缘元件，防水防潮，控温控湿精准。 机脚：加厚不锈钢可调脚垫，减震防滑，摆放稳固。 紧固件：全不锈钢配件，在高湿环境下不易生锈、松动。
47	搅拌机	1	台	工作电压：380V 额定功率：1500W 设备容量：30L 搅拌料桶：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无缝光滑、耐腐蚀、易清洗，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搅拌配件：和面钩、搅拌桨、打蛋网均采用 304 不锈钢，硬度高、不易变形、耐磨防锈。 机身外壳：加厚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工艺，防油污、抗磕碰、不易褪色。 设备底座：加厚钢板整体焊接，结构稳固，运行减震平稳。 传动系统：高强度合金齿轮传动，咬合精准、耐磨耐用、运行噪音低。 安全防护网：不锈钢材质，防护严实，拆装清洁便捷。 电机：全铜芯电机，动力充足、散热性好，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48	压面机	1	台	工作电压：380V，50Hz 额定功率：1.5kW 压辊尺寸：Φ100*240mm 压面厚度：0.6 - 12mm（可调） 1. 压面辊、接面盘、进料板：采用 304 不锈钢，表面光滑平整，防锈耐腐蚀，易清洗，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2. 机身机架：加厚优质钢板材质，结构牢固，承重性好，运行稳定不易晃动。 3. 机身外壳：静电喷塑工艺，耐磨抗撞、防油污、耐腐蚀。 4. 传动部件：高强度合金齿轮传动，耐磨静音，传动平稳，适合长时间商用作业。 5. 安全防护装置：不锈钢防护结构，安全防护严实，使用安全可靠。 6. 电机：全铜芯电机，动力充足，散热性能好，运行稳定耐用。 7. 调节机构：精密调节组件，厚度调节精准、操作轻便、经久耐用。 8. 机脚、紧固件：不锈钢材质，防滑减震、防锈防腐，适配厨房潮湿多油环境。
49	和面机	1	台	工作电压：380V 额定功率：4.0KW 单次和面量：≥50KG 和面桶、搅拌桨：304 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洗，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机身箱体、机架：加厚钢板整体焊接，结构稳固，承重性强，运行平稳。 机身外壳：静电喷塑处理，防油污、抗磕碰、不易褪色。 传动组件：高强度合金齿轮，传动稳定、耐磨静音，可长时间连续作业。 电机：全铜芯电机，动力强劲，散热良好，配备过载保护。 防护部件：不锈钢安全护罩，防护严密，拆装便捷。 操作及调节部件：优质钢材加工，调节灵活，使用耐久。 机脚、紧固件：不锈钢材质，防滑减震、防锈防腐。



50	电饼铛	2	台	工作电压：380V 额定功率：4.5KW 1. 上下烤盘：高强度合金压铸铝板，表面不粘食品级涂层，耐高温、不易变形、受热均匀、清洁方便。 2. 机身外壳：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防油、坚固耐磨、易擦洗。 3. 加热元件：耐高温加热管，发热均匀、热效率高、经久耐用。 4. 温控系统：高精度机械温控元件，控温精准、稳定耐用。 5. 隔热层：高密度耐高温隔热材料，有效锁温、节能防烫。 6. 铰链、开合结构：加厚钢材，开合顺畅、承重强、不易松动。 7. 紧固件、支撑脚：不锈钢材质，防锈耐腐蚀，放置稳固。
51	三层烤箱	1	台	工作电压：380V 温控范围：0℃~300℃ 1. 机身外壳、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抗油污、耐高温，表面平整光洁，易清洁打理。 2. 烤层托盘、层架：优质不锈钢材质，承重性能优异，耐高温不变形，适配长期商用烘烤作业。 3. 加热管：耐高温不锈钢发热管，发热均匀、热转化率高、抗氧化耐用，全方位立体加热，烘烤无死角。 4. 保温层：高密度耐高温隔热保温材料，锁温效果好，有效降低能耗，防止机身外壳高温烫手。 5. 烤箱门体：双层钢化隔热玻璃，透光性好、耐高温、防爆防烫，可直观观察烘烤状态，密封性强。 6. 温控系统：高精度智能温控组件，控温精准、反应灵敏，温度稳定，适配各类食材烘烤需求。 7. 门铰链、锁扣：加厚优质钢材，承重能力强，开合顺畅，长期使用不易变形、松动。 8. 紧固件、支撑脚：不锈钢材质，防锈防腐、稳固防滑，适配厨房高温多油使用环境。



52	面点工作台	2	台	1、规格：长 1800*宽 750*高 800mm； 2、面案选用 PE，厚 $\geq 50\text{mm}$ ，不开裂，不变形； 3、台面下部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底部层板为 $\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下部采用 $\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立柱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方管，配 4 个不锈钢脚杯，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53	双门蒸饭柜(燃气) (1200*900*1800)	4	台	1、规格：长 1200*宽 900*高 1800mm； 2、炉体 $\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背板、前板，围身 $\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 3、炉腿采用 $\Phi 50\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不锈钢内穿 3mm 镀锌铁管，配可调式重力脚； 4、进水方式采用自动入水液位控制器，防止干烧； 5、配 4 寸混风式节能鼓风炉头； 6、采用风气连动主气阀，双连电磁熄火保护安全阀，电子打火一键启动； 7、风机采用铝壳低噪音风机 250W，风机安装位置方便检修和更换；
54	单头大锅灶 (1150*1150*800)	1	台	1、规格长 1150*宽 1150*高 800mm； 2、炉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炉包与面板为一体，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填充硅酸盐棉隔热，防止开裂变形； 3、炉侧板、炉背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 4、炉架采用国标角铁 40*40*4mm，喷防锈漆； 5、炉膛及面用采用铁板，厚底 $\geq 1.5\text{mm}$ ，炉膛整体耐火炉砖，内加耐火硅砖隔热绝缘； 6、配 5 寸混风式节能鼓风炉头； 7、炉头上方配置全钢摇摆水龙头，炉背水龙头上水管为 304 不锈钢管，前板装水阀控制； 8、采用风气连动主气阀，双连电磁熄火保护安全阀，电子打火一键启动； 9、风机采用铝壳低噪音风机 250W，风机安装位置方便检修和更换； 10、炉脚采用 $\Phi 51$ 无缝不锈钢管内配可调节子弹脚； 11、配加厚大锅；
55	封闭送餐车	4	台	1、规格：长 600*宽 900，离地 150mm，手把高 800mm； 2、材质：304 不锈钢，车身围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四轮、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56	三星水池	1	台	1、规格：长 18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采用沥水台面，台面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星盆采用$\geq 1.2\text{mm}$厚 304 不锈钢，向下水口压折引水线，配 1.0mm 厚不锈钢下水口，防止连接下水管道出现裂痕，内置不锈钢提笼连盖过滤残渣；星盆横撑采用 25*25*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水池星斗部分三面封板，背板采用 100mm 高，20mm 厚，背板与台面呈直角； 4、脚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25*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57	留样冰箱	1	台	工作电压：220V 额定功率：0.18KW 温控范围：0℃～8℃ 制冷方式：风冷无霜 1. 机身外壳：优质防腐钢板，静电喷涂工艺，防油污、易清洁、经久耐用。 2. 内胆：食品级环保材质，无缝一体成型，无死角、耐腐蚀、不易滋生细菌，符合食品留样卫生标准。 3. 箱门：双层钢化保温玻璃，隔热性好、防雾防爆，可直观查看内部留样状态，密封性优异。 4. 保温层：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层，锁温节能、保温效果稳定。 5. 内部层架：不锈钢可拆卸层架，承重稳固、耐腐蚀、清洗便捷。 6. 制冷系统：优质静音压缩机，制冷均匀、降温迅速、运行稳定，支持长时间连续工作。 7. 温控系统：智能数显温控，控温精准、温度波动小，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满足食品留样规范要求。 8. 锁具配件：配备专用留样锁具，可实现专人专管，符合食堂食品留样管理标准。 9. 门封条：食品级磁吸硅胶材质，密封严实、抗老化、可拆卸清洗。 10. 机脚、紧固件：防锈材质，摆放稳固、防滑减震，适配厨房使用环境。
58	风幕机	6	台	工作电压：220V 额定功率：0.35KW 风速档位：双档调速 1. 机身外壳：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防油污、耐腐蚀、抗老化，表面光洁易清洁，适配厨房潮湿多油环境。 2. 进风栅格：一体成型金属格栅，结构坚固，通风均匀，可有效阻隔杂物，拆装清洗便捷。 3. 贯流风轮：高强度静音风轮，韧性强、不易变形，出风均匀稳定，运行噪音低，耐用性强。 4. 驱动电机：全铜芯电机，散热性能优良，动力稳定，带过热保护，可长时间连续运行。 5. 出风口：加宽匀风风道结构，出风集中均匀，可形成稳定空气屏障，有效阻隔冷热空气对流、防虫防尘。



				6. 控制组件：阻燃防水电控开关，双档调速设计，操作简单、安全耐用、故障率低。 7. 固定支架与紧固件：加厚防锈金属材质，承重稳固，安装牢固，长期使用不易松动锈蚀。
59	集气罩	4	m ²	油网烟罩主体、双层波纹挡油网、集油槽及加强筋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2\text{mm}$，满焊抛光处理；配套铜质放油嘴，可拆卸油网便于清洁，耐高温耐腐蚀，适配餐饮油烟工况。装饰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0\text{mm}$，表面拉丝哑光处理，折边平整无毛刺，接缝精细美观，具备防锈易清洁特性，与烟罩主体外观配套统一。
60	开水器	1	台	12KW / 380V 三相 内胆：304 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无缝焊接，耐压防腐。 外壳：304 不锈钢，厚度$\geq 1.0\text{mm}$，拉丝工艺，防锈易清洁，适配商用厨房环境。 保温层：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geq 25\text{mm}$，环保节能，保温效果好。 加热管：紫铜/不锈钢材质，导热快、抗水垢、防干烧。 水嘴/管路：黄铜镀铬+304 不锈钢，食品级密封，安全耐用。 紧固件：304 不锈钢，防锈防松，稳定牢固。
61	长龙洗碗机	1	台	1、洗涤量（5000-7000 碟）每小时，外形尺寸：4200*810*1850mm，总功率 64 千瓦，380 伏，三相五线配电，电脑板控制，自动进水，自动加热，加热温度自动控制。配有自动关机功能。在洗涤过程中，主洗缸洗涤水不断更新，单主洗缸，上下双道漂洗喷臂。主洗喷臂下面 4 根上面 5 根，带刹车型减速机。钢轴、拨齿穿轴和链轮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钢轴直径 32 毫米，链轮厚度 26 毫米，轴承，整机用料板材 304 标厚（0.8-4.0 毫米），单独配置吹水风机和单道烘干功能。 #2、洗碗机挡水帘（传送带）理化指标：总迁移量$\leq 8\text{mg}/\text{dm}^2$，高锰酸钾消耗量$\leq 8\text{mg}/\text{kg}$；检测依据 GB 4806.7-2023；投标人提供具备 CMA 资质机构出具，样品为本项目供货同规格产品的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电子件，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洗碗机额定工况排水悬浮物（SS）$\leq 100\text{mg}/\text{L}$；检测方法执行 GB/T11901-1989；投标人提供具备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工况采样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电子件，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洗碗机板材检测抗菌性能：抗菌率$\geq 95\%$，检测依据 GB 21551.2-2010；投标人提供 CMA 资质机构出具，样品为供货同款板材的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洗碗机电控箱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56，符合 GB/T4208-2017；投标人提供 CMA 资质机构出具对应型号电箱等级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电加热器具备有效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药液分配器	1	台	工作电压：220V 额定功率：0.1KW 工作方式：全自动定量配比 配比精度：精准可控 1. 机身外壳：优质 ABS 防腐材质，耐酸碱、抗腐蚀、防老化，表面光滑易清洁，适配厨房消毒药液使用环境。 2. 药液管路、泵体：食品级耐腐蚀塑胶材质，耐消毒液腐蚀，不滋生杂质，输液通畅，经久耐用。 3. 计量配比组件：高精度耐腐蚀计量配件，配比精准、性能稳定，可长期连续工作。 4. 控制面板：防水触控面板，防尘防潮、操作便捷，耐油污不易损坏。 5. 密封配件：耐腐硅胶密封件，防渗漏、抗老化、密封性强，杜绝药液泄漏。 6. 固定安装配件：防锈金属紧固件，安装稳固，不易松动，适配壁挂安装方式。
63	轴流风机（与洗碗机配套）	1	台	商用排烟轴流风机为 380V、2.5KW 功率配置，风机壳体与叶轮采用加厚镀锌钢板冲压成型，坚固防锈、不易变形；配备全铜线耐高温工业电机，防水防尘密封设计，风量大、风压足、运行稳定、噪音低，适配商用厨房长期高强度排烟作业。
64	高压花洒	1	台	1. 花洒主体、枪体：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防腐、耐水压、不易变形，符合食品厨房使用标准。 2. 出水喷头：优质不锈钢多孔出水设计，出水均匀、高压强劲，不易堵塞，清洁效果好。 3. 软管：加厚防爆高压软管，耐拉扯、防缠绕、防渗漏，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4. 开关控制阀：精密铜质阀芯，开合顺畅、控水平稳，防水压回流，经久耐用。 5. 密封垫圈：硅胶材质，抗老化、高密封，长期使用不渗水、不漏水。 6. 固定底座及紧固件：不锈钢材质，安装牢固，承重稳定，适配厨房潮湿环境。
65	移动工作台	1	台	1、规格：长 1500*宽 70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台面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底部层板为$\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立柱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方管，配 4 个静音轮。



66	残食柜连车	1	台	1、规格：长 75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采用沥水台面，无藏污纳垢之处，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脚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25*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四轮，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67	烟罩 (3000*1000)	3	m ²	规格 3000*1000mm 油网烟罩主体、双层波纹挡油网、集油槽及加强筋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2\text{mm}$，满焊抛光处理；配套铜质放油嘴，可拆卸油网便于清洁，耐高温耐腐蚀，适配餐饮油烟工况。装饰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0\text{mm}$，表面拉丝哑光处理，折边平整无毛刺，接缝精细美观，具备防锈易清洁特性，与烟罩主体外观配套统一。
68	台式煎饼铛	1	台	工作电压：220V 额定功率：2.8KW 温控范围：0℃~300℃ 加热方式：电热管全域加热 1. 加热盘面：加厚精磨铸铁材质，受热均匀、蓄热性能强、不易变形，耐高温不粘，适配商用高频连续作业。 2. 机身外壳：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防油、坚固耐磨、表面光洁，日常清洁便捷，适配厨房使用环境。 3. 加热元件：优质不锈钢发热管，发热均匀、热效率高、抗氧化耐腐蚀，使用寿命长久。 4. 隔热保温层：高密度耐高温隔热材料，有效阻隔机身热量外泄，节能省电，防烫安全。 5. 温控组件：高精度机械温控器，控温精准、温度稳定，可自由调节烘烤温度，适配各类煎饼制作需求。 6. 接油结构：不锈钢可拆卸接油盘，收纳油污干净整洁，拆装清洗便捷，无卫生死角。 7. 机身紧固件、支撑脚：不锈钢材质，防锈防腐、防滑稳固，设备运行平稳不晃动。
69	工作台 (1400*700*800)	1	台	1、规格：长 1400*宽 70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台面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底部层板为$\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立柱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方管，配 4 个不锈钢脚杯，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70	电煮面炉	1	台	工作电压：380V 额定功率：12KW 温控范围：0℃~110℃ 1. 煮面锅体、内胆：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一体拉伸成型，壁厚均匀，耐腐蚀、耐高温、不易结垢，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易清洁无卫生死角。 2. 机身外壳、储物柜柜体：304 不锈钢材质，结构坚固、防油污、抗磕碰、防锈防腐，适配厨房长期潮湿多油作业环境。 3. 加热管：不锈钢浸入式加热管，加热面积大、升温速度快、热效率高，耐高温、抗氧化、不易损坏，适配商用连续煮制作业。 4. 柜体层板：加厚不锈钢板材，承重性能强，平整稳固，可存放厨具物料，防潮防锈、便于清洁。 5. 温控保护系统：高精度温控元件，控温精准、升温均匀，具备干烧保护、超温断电功能，使用安全稳定。 6. 排水组件：不锈钢排水阀门，密封性好、排水通畅、不易堵塞，操作简单，方便日常换水清洁。 7. 隔热结构：机身内置隔热保温层，有效阻隔热量传导，降低机身表面温度，节能降耗，避免烫伤。 8. 机脚、紧固件：不锈钢可调脚垫及不锈钢紧固件，防滑减震、稳固耐磨、防锈防腐，适配商用厨房地面环境。
71	电全平扒炉	1	台	工作电压：380V 额定功率：9KW 温控范围：0℃~300℃ 1. 扒炉板面：加厚高密度铸铁板面，整体锻造一体成型，受热均匀、蓄热性能好、耐高温、不易变形，表面平整耐磨，适配商用高频煎炸、铁板烧制作业。 2. 机身外壳、储物柜体：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结构坚固稳定，防油污、抗撞击、防锈耐腐蚀，适配厨房潮湿多油工作环境，易清洁打理。 3. 加热元件：嵌入式不锈钢加热管，全覆盖排布，升温速度快、热转化率高、发热均匀，抗氧化、耐高低温，可长时间连续稳定工作。 4. 柜体层板：加厚不锈钢板材，承重能力强，板面平整牢固，防潮防锈，可存放厨房工具、物料，无卫生死角，清洁便捷。 5. 温控系统：高精度独立温控组件，控温精准、调节灵敏，温差波动小，具备超温过载保护



				功能，使用安全稳定。 6. 接油、排污结构：不锈钢可拆卸接油槽，导油顺畅，无积油残留，拆装清洗方便，有效保持设备整洁。 7. 隔热保温层：机身内置高密度隔热材质，有效阻隔热量外泄，降低机身表面温度，节能降耗，防止作业烫伤。 8. 机脚、紧固件：不锈钢可调防滑脚垫及不锈钢紧固件，减震稳固、防锈防腐，适配商用厨房地面，设备运行无晃动。
72	单通工作柜	1	台	1、规格：长 1500*宽 60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处，需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台面板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使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 4、侧板、背板、底板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底板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5、柜内隔层板采用活动式，层板为$\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下部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 6、柜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柜门$\geq 20\text{mm}$ 厚，吊架式铝制导轨，前后装无噪音承重尼龙滑轮，不用工具可轻易拆卸，安装滑动拉门限位器，柜门设置防撞静音胶垫； 7、柜脚采用$\Phi 51\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高度重力脚。
73	单星水池 (600*600*800)	1	台	1、规格：长 600*宽 60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采用沥水台面，台面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星盆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向下水口压折引水线，配$\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下水口，防止连接下水管道出现裂痕，内置不锈钢提笼连盖过滤残渣；星盆横撑采用 25*25*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水池星斗部分三面封板； 4、脚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25*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74	平冷工作柜	1	台	规格：1500*750*800mm。 温控区间：设备具备双温独立控温功能，冷藏室标准控温范围 $0^{\circ}\text{C} \sim +5^{\circ}\text{C}$，冷冻室标准控温范围 $0^{\circ}\text{C} \sim -18^{\circ}\text{C}$，温控精准、温度均匀，可长期稳定恒温运行。整机制冷强劲、降温速度快，冷冻室在标准额定工况下可稳定达到-18°C额定低温，降温效率高、低温保持能力强，满足物资低温封存存储要求。 温控器：采用高精度电子温控器，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以内。



75	取餐岛台	1	套	取餐岛台总长 6m，台面及围板均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制作，板材厚实坚固、耐腐蚀、易清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岛台所有边角、转角统一做圆弧圆角工艺，无直角尖角，美观安全、便于清洁打理。柜体下方整体设计为封闭式储物格结构，分格规整、承重性强，可用于存放后厨耗材与餐具，整体结构稳固、焊接平整、经久耐用。
76	四人桌椅	25	套	1. 桌面台面：采用优质加厚高密度板材，表面耐磨防滑、防刮抗撞、防水防油污，平整度高，不易变形、不易起皮开裂，日常清洁简单便捷，适配食堂高频使用场景。 2. 桌椅支架框架：采用加厚优质镀锌钢管材质，整体焊接成型，结构稳固扎实，承重性能优异，抗压抗撞，不易晃动变形，整体稳定性强。 3. 表面防护工艺：支架整体采用静电喷塑工艺，漆面均匀饱满、附着力强，防锈耐腐蚀、耐磨损，不易褪色掉漆，可长期适应食堂潮湿、多油污使用环境。 4. 座椅板面：一体成型阻燃耐磨板材，强度高、韧性好，久坐不变形、无开裂，防水防潮，符合公共场所就餐设备卫生标准。 5. 连接紧固配件：采用防锈高强度紧固件，连接紧密牢固，抗震防抖，长期使用不易松动、生锈，保障桌椅整体结构稳定。 6. 防滑防护脚垫：配备高强度防滑减震脚垫，耐磨抗压，有效防止桌椅滑动，保护地面，同时降低挪动噪音，使用安全静音。
77	长型洗手柜	1	台	1、规格：长 3050*宽 50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采用沥水台面，台面四边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星盆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向下水口压折引水线，配$\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下水口，防止连接下水管道出现裂痕，内置不锈钢提笼连盖过滤残渣；星盆横撑采用 25*25*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水池星斗部分三面封板。
78	暖碟机	2	台	工作电压：220V 额定功率：0.8KW 温控范围：常温$\sim 85^{\circ}\text{C}$ 1. 机身外壳、暖碟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坚固耐磨、防锈防油，表面光滑易清洁，适配商用厨房环境。 2. 发热组件：内置耐高温发热板，发热均匀、升温稳定、热效率高，可长时间恒温工作，暖碟效果均匀无温差。 3. 隔热层：高密度隔热保温材质，有效锁温隔热，减少热量散失，节能省电，避免机身高温烫手。



				4. 温控组件：高精度温控元件，控温精准、调节便捷，具备恒温锁定、过热保护功能，运行安全稳定。 5. 防护结构：全包式安全防护设计，防水防油污渗入，有效保护内部电路与发热部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6. 机脚、紧固件：不锈钢防滑减震结构，摆放稳固，防锈耐腐蚀，适配厨房潮湿多油使用场景。
79	残食柜	1	台	1、规格：长 1200*宽 75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采用沥水台面，无藏污纳垢之处，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脚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25*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80	紫外线消毒车	2	辆	工作电压：220V 50Hz 额定功率：0.08KW 消毒光源：高纯度紫外线杀菌灯管 控制方式：定时开关控制
81	净水系统	2	套	1. 原水箱容积$\geq 1000\text{L}$，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级无菌水箱，板材厚度$\geq 1.2\text{mm}$，配套呼吸器一套，配液位控制系统（与电磁阀控制进水），进水口、出水口、排污口需设计合理； 2. 石英砂过滤器装置流量$\geq 4\text{m}^3/\text{h}$，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配套纯白酸洗石英砂，自动时间型过滤控制阀，流量$\geq 4.5\text{m}^3/\text{h}$，自动运行、反洗、正洗，布水装置采用集伞式，304 不锈钢管路； 3. 活性炭过滤器装置流量$\geq 4\text{m}^3/\text{h}$，材质：不锈钢材质，配套碘值$\geq 500$ 活性炭，自动时间型过滤控制阀，流量$\geq 4.5\text{m}^3/\text{h}$，自动运行、反洗、正洗，布水装置采用集伞式，不锈钢管路； 4. 保安过滤器装置，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滤芯：5 芯 20"，材质熔喷聚丙烯，过滤精度：5 微米，配套排气阀。



82	消毒库	32	m ³	消毒方式：热风循环高温消毒 温控范围：室温~150℃ 消毒模式：全自动定时恒温消毒 1. 库体外壳、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整体无缝拼接成型，防锈防腐、耐高温、抗油污，表面平整光滑，无卫生死角，符合食品厨房卫生标准，易于日常清洁打理。 2. 内部层架、置物网架：加厚 304 不锈钢框架结构，承重能力强，耐腐蚀、耐高温、不变形，分层合理，通风通透，保障热风循环均匀，消毒无死角。 3. 库门结构：不锈钢一体式密封门体，搭配双层隔热结构，密封性强，有效杜绝热量流失；门体开合稳固，不变形、不漏温。 4. 智能控制系统：高精度数显温控、时控组件，控温精准、定时稳定，具备超温保护、过载断电、故障预警功能，设备运行安全稳定。 5. 库体底座：加厚不锈钢一体折弯底座，结构稳固，防水防潮、防积水、耐腐蚀，适配厨房潮湿环境。
83	四层货架	7	台	1、规格：长 1200*宽 500*高 1800mm； 2、立柱采用 38*38*1.5mm 304 不锈钢管，立柱顶部采用不锈钢帽；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层板下部有加强撑，使台面可以支撑重物而不弯曲变形，每层应能承受≥100kg； 4、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84	风淋室	1	套	吹风方式：单人双吹自动感应吹风 风速：$\geq 25\text{m/s}$ 工作模式：自动感应、智能延时吹风 1. 箱体外壳、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整体折弯焊接成型，结构坚固稳固，防锈防腐、抗油污、易清洁，表面平整无死角，符合食品洁净车间卫生标准。 2. 风淋门体：不锈钢密闭门体，配备双层密封结构，密封性优异，杜绝气流外泄，门体开合顺畅、长期使用不变形。 3. 高效过滤器：高密度高效过滤滤芯，过滤精度高、防尘除杂效果好，有效净化吹风气流，保障洁净除尘标准，拆装更换便捷。 4. 离心风机：静音高压专用风机，送风强劲、风速均匀、运行稳定、噪音低，可长时间连续工作，除尘净化效率高。 5. 喷嘴：不锈钢可调多角度喷嘴，出风集中均匀，可全方位覆盖人体及衣物表面，无除尘死角，角度调节灵活。 6. 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感应电控系统，红外感应自动吹风、延时停机，具备互锁保护功能，防止误操作，运行安全稳定。 7. 门体密封条：耐老化硅胶密封件，密封严实、韧性强、耐磨抗老化，有效隔绝内外空气对流，保障洁净环境。 8. 底座及紧固件：加厚不锈钢材质，承重稳固、防滑防潮、防锈耐腐蚀，适配厨房洁净区域长期使用环境。
----	-----	---	---	--



85	食品检测仪	1	套	工作电压：220V 额定功率：0.15KW 检测通道：多通道同步检测 检测精度：高精度微量检测 工作方式：智能全自动快速检测 1. 设备主机外壳：采用高强度工业 ABS 阻燃材质，防摔抗压、抗老化、耐油污、绝缘性强，防尘防潮，适配厨房及实验室检测环境，经久耐用。 2. 检测检测卡槽与试样平台：食品级耐腐蚀材质，耐酸碱、防腐蚀、易清洁，长期检测试剂浸泡不变形、不氧化，无残留污染。 3. 光学检测组件：高精密光学镜片+金属镀膜光路结构，透光性好、抗干扰、检测精度高，光路稳定，重复性误差低，长期使用不易衰减。 4. 显示屏触控面板：高清防爆钢化玻璃触控屏，耐磨防刮、透光清晰、反应灵敏，防水防油污，适配高频次操作使用。 5. 内部电路与主板：工业级阻燃电路板，搭载防潮防腐涂层，运行稳定、抗干扰、耐高温，适配商用长期连续工作。 6. 散热结构：高密度静音散热组件，散热均匀快速，有效降低设备运行温度，保障设备长时间稳定工作。 7. 功能按键与接口：防水防尘按键、密封式数据接口，防油污、防渗水、防氧化，插拔耐用，杜绝接触不良故障。 8. 机身脚垫与紧固件：防滑减震耐磨脚垫与防锈紧固配件，摆放稳固，有效缓冲震动，保护内部精密检测元件。
86	单星水池（食品检测使用） （600*600*800）	1	台	1、规格：长 600*宽 600*高 800mm； 2、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采用沥水台面，台面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星盆采用$\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向下水口压折引水线，配$\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下水口，防止连接下水管道出现裂痕，内置不锈钢提笼连盖过滤残渣；星盆横撑采用 25*25*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水池星斗部分三面封板； 4、脚通采用 38*38*1.5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方管，脚横撑采用 25*25*1.5mm 厚 304 不锈钢管，配 4 个可调式不锈钢方型子弹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征及具体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于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3、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总体供货和安装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安装、生产、调试和试运行方案等。方案需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安全保障性。所配备的安装和调试的必要专用工具、量具及材料需准备充分。

4、投标人需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保证响应时间，并提供相关备品备件方案。

5、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使用、维护等，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培训，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

6、本项目验收时，需按照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完成验收。

7、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财会学校-食堂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的各条款。

1 合同标的及说明

1.1 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为甲方依本合同的供货、验收及质保期保等相关服务。

1.2 涉及标的物的物料描述（货物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产地、商标、厂家/品牌等）、物料编码、计量单位、单价、金额见合同附件“采购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附件“采购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

1.3 供货范围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1.4 《采购清单》共____份、____页、____项。

2 价格

2.1 本合同采购清单价格为含税的总价。合同单价已包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检验、包装、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人员培训、附加服务及全部相关税费等。

2.2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税率____%）。

3 交货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交货时间不超过《采购清单》中规定的货期。

3.2 交货及验收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3.3 交货时必须携带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厂家/品牌、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和本合同编号、甲方计划号）及本合同。

3.4 合同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但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除外。

4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并采用银行划帐、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支付按每批货物到货的比例进行（到货批次见附件《采购清单》）。

4.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整（含税价）。

4.2 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整（含税价）。

4.3 设备调试验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

4.4 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指定帐户支付，指定帐户以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帐户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5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与收款账户吻合的税率



为（ %）的发票。

4.5 加盖乙方公章的送货清单。

4.6 经甲方签收的验收合格凭证。

4.7 银行账户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自负。

甲乙双方的汇款信息和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的银行账号信息为

收款人：

帐 号：

开户行：

乙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 包装和装运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北京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3 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 货物验收、质量保证与违约索赔

6.1 货物验收



6.1.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1.2 乙方须提供原厂安装实施服务，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它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1.3 在交付使用前，发生任何保管、丢失、损坏及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6.1.4 合同货物如在中国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适用该标准，如在中国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适用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或按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企业标准；同时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产品合格证书的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1.5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达到甲方对本合同货物制定的检验标准。

6.1.6 合同货物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按最新的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且货物须具备认证标志。

6.1.7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包装完好，达到本合同第 5 条的包装和装运要求，且产品全新、无缺陷。

6.2 检验方法

本合同货物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检验方法检验：

6.2.1 按 6.1 条规定执行：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进行检验；检查相关证书、证件的齐备性；对照适用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合格证书或产品质量保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6.2.2 对照样板进行检验。

6.3 验收程序

6.3.1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四十八小时内提运完毕。



6.3.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原则上在三十（30）天内完成货物验收。如本合同货物验收技术条件复杂或需装车测试、试用，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货物验收期限；如果货物验收因甲方的原因产生拖延，质保期应在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第三十（30）天起计。即使甲方签收货物，该签收仅为形式签收，货物是否合乎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货物质量是否合格，仍待随后验收或检验、使用发现，该签收或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瑕疵责任。

6.3.3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如乙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无故缺席，则视为同意验收结果。随货物乙方须提供每一产品的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6.3.4 甲乙双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须即对存在异议的货物进行封存，并共同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属进口商品的，送国家检验检疫局鉴定）。若货物经检验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若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6.3.5 对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货物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货物的，按本合同第 6.4.1 条处理。

6.4 质量保证与违约索赔

6.4.1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如发现不符合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或作退货处理，并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4.2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为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 7 天内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两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6.4.3 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论质量原因，甲方有权就当批次货物作全部退货处理，乙方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



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6.4.4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要求的交货时间交货，如有延误，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延迟交货外，否则乙方每延迟一周，按延迟交货的货款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误期违约金超过货物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

6.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6 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6.4.7 如果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6.4.8 乙方应履行其服务承诺

6.4.8.1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自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原厂质保。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6.4.8.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6.4.8.3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4.8.4 接到维修通知后，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从合同剩余款项中扣除实际费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追偿。接到通知后，超过 3 次（不含 3 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从合同剩余款项中加倍扣除实际费用。



6.4.8.5 乙方设备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即使甲方验收后发现乙方设备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有冲突，甲方可按照招标文件对乙方提出追诉的权利。

6.5 联系人及联系信息

乙方关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指定的联系人如下。该联系人的行为代表乙方，乙方须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联系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复印件、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乙方承担因变更收联系人给甲方增加的交易成本。甲方在收到前述乙方书面变更通知之前有理由信赖原联系人的言行。联系人对甲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即视为乙方之行为。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7 安装、调试、培训

7.1 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对使用者的培训，使其能熟练的操作、调试和维修。

7.2 乙方在合同签署的第2个工作日内需到甲方现场与甲方共同确认设备摆放以及线缆部署，乙方供货设备互联所必要的线缆等辅材。若辅料（线缆、标签等）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7.3 货物到货后，确认货物无误后，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设备上架部署，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设备上架、标签粘贴以及相关设备的系统安装。

7.4 甲方在验收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设备上架、线缆整理不美观、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下，均可要求乙方重新上架部署。

8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各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合同变更与修改

10.1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提出。

10.2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0.3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 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以下乙方违约情形，即使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了任何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在 6.4.4 条情况下发生甲方退货时；或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11.1.3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

11.1.4 由于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该项行为的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最高限额；



或

11.1.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11.1.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或

11.1.7 经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11.2 根据 11.1 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供应商（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1.3 如果甲方根据 11.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增加的支出。但是，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4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偿要求后三十（30）天内对甲方做出赔偿。

11.5 由于乙方未尽责任或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12.2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



担。

14.3 在甲方国家关境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5 银行费用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日为准。

17 其它

17.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17.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1. 采购清单

2. 承诺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0 承诺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